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6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陳珮璇

被告 馮悅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5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6,484元自民國101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8,5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3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  
05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  
06 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  
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  
08 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9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  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9 計 算 書		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22 合 計	4,520元	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8 書記官 徐宏華